

發文字號：(廢)法務部 85.05.11 (85)法律決字第 1138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5 年 05 月 11 日

要 旨：太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申請之「合法民間融資業客戶個人信用查詢資訊系統基本檔案」，其性質如屬徵信業，應向經濟部申請許可登記；其性質如屬金融業，則應向財政部金融局申請登記

全文內容：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條第七款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：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、團體或個人：（一）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。（二）醫院、學校、電信業、金融業、證券業、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。（三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、團體或個人。」，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登記並發執照者，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。（第二項）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，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經登記及發給執照。（第三項）前二項之登記程序、許可要件及收費標準，由中央目的事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可知本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，應依其性質分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、登記並發給執照。貴公司（太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）申請之「合法民間融資業客戶個人信用查詢資訊系統基本檔案」，其性質如屬徵信業，應向經濟部申請許可登記；其性質如屬金融業，則應向財政部金融局申請登記。本部並非該申請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無從受理。